

台前县交通运输局

台前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台前县交通运输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监管实际，认真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附件：台前县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台前县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一般抽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道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1. 经营者经营活动情况、资质保持情况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2. 经营行为是否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是否落实有关道路运输运营管理各项制度。3. 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情况。	道路运输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定向	台前县交通运输局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p>

2	对机动车维修市场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机动车维修企业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2. 对维修经营者所取得的维修经营许可进行监管 	机动车维修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定向	台前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第 45 条第 1 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2. 对驾驶培训学校实行资格管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	一般抽查事项	定向	台前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

4	水路运输经营市场监督检查	<p>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如经营者经营活动情况、资质保持情况、水路运输企业自有船舶运力配备情况，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企业是否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是否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与企业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是否符合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p>	水路运输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定向	台前县交通运输局	<p>1.《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第33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p> <p>3.《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17年3月修正）第五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p> <p>3.《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第2号公布，2016年12月修正）第三十九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p> <p>4.《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9年3月）：“一、取消‘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从事国际普通货船运输、集装箱船运输的企业进行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处罚。二、取消‘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许可’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部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八、下放‘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交通运输部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p>
---	--------------	---	--------	--------	----	----------	--

5	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p>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建设、责任制落实、监督检查机制、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年度责任事故控制、应急管理；2. 安全责任与管理体</p> <p>系、安全投入、安全装备设施管理、运营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作业安全管理、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文化、应急救援、事故调查报告处理。</p>	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	一般抽查事项	定向	台前县交通运输局	<p>《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	------------------	--	-----------	--------	----	----------	---